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0 Ma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2 年实质性会议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6 日，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 10

区域合作

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区域合作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它注意的事项

摘要

这份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区域合作报告的增编载有各区域委员会 2002 年上半年最近几届会议上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在此期间，五个区域委员会中有三个举行了常会：欧洲经济委员会于 5 月 7 日至 10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五十七届会议；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于 5 月 16 日至 22 日在曼谷举行了第五十八届会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于 5 月 6 日至 10 日在巴西利亚举行了第二十九届会议。西亚经济及社会委员会也是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于 3 月 11 日在贝鲁特举行了特别会议。非洲经济委员会向来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从现在起将每年举行一次；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财政、经济发展和规划部长会议第一届会议原定 5 月举行，现已推迟至 10 月。

* E/2002/100 和 Add. 1。

** 本增编之所以迟交，是因为各区委员会需要在 5 月份开会，最后一个会在 5 月 22 日休会。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需要理事会采取行动的事项	1-2	3
A.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1	3
B.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2	13
二. 提请经社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3-37	13
A. 欧洲经济委员会	3-21	13
B.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22-23	15
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24-32	15
D.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33-37	16

一. 需要理事会采取行动的事项

A.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1.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核准以下决议草案供经社理事会通过。

决议草案一

改革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会议结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有关经社会会议结构的 1974 年 4 月 5 日第 143(XXX)号、¹ 1980 年 3 月 29 日第 210(XXXVI)号、² 1987 年 4 月 30 日第 262(XLIII)号、³ 1991 年 4 月 10 日第 47/3 号、⁴ 1992 年 4 月 23 日第 48/2 号⁵ 以及 1995 年 5 月 1 日第 51/3 号决议,⁶

还回顾经社会有关改革经社会会议结构的 1997 年 4 月 30 日第 53/1 号决议,⁷ 其中特别是要求最迟在经社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审查经社会会议结构, 包括其专题优先事项及其附属结构的决定,

认识到经社理事会关于联合国在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进行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而采取进一步措施的 1998 年 7 月 31 日第 1998/46 号决议,

回顾千年首脑会议 2000 年 9 月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载的有关千年发展目标中阐明的目标,⁸ 以及国际商定的其他发展目标,

又回顾大会 1995 年 11 月 2 日关于使用多种语文的第 50/11 号决议, 特别是其中第 1、5、6 段,

认识到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国家和地区面临的重大经济和社会发展挑战是相互联系和多层面的, 尤其在日益全球化的世界内更是如此; 为了以有效方式处理这些问题必须采取多学科的行动并加强区域合作和国家间的经验交流,

认识到经社会的责任范围涵盖世界上最辽阔的地理区域, 拥有 62%的世界人口以及世界上大多数的赤贫人口,

认识到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国家和地区发展水平不一, 并注意最不发达经济体、内陆和岛屿发展中经济体、以及转型经济体的特殊需要,

还注意到经社会作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最有代表性的机构的独特作用及其作为联合国系统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主要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心的全面授权,

考虑到实现经济发展目标和社会发展目标是互不可分的,

赞扬经社会执行秘书为振兴和改革经社会的工作方案采取的诸多行动, 赞同经社会在三个关键的专题领域集中开展工作, 即扶贫、管理全球化和处理新出现的社会问题,

审议了 2002 年 3 月 26 日至 28 日在曼谷举行的审查经社会会议结构, 包括其专题优先事项及附属结构的政府间会议的各项建议,⁹

1. **决定**按以下方式修改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会议结构, 包括其专题结构和附属结构:

一. 经社会

经社会将每年举行会议, 每届会议由高级官员会议段和接着举行的部长级会议段组成, 会期至多七个工作日, 就涉及本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开展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74 年, 补编第 5 号》(E/5469-E/CN.11/1153), 第三部分。

² 同上, 《1980 年, 补编第 6 号》和更正 (E/1980/26 和 Corr. 1), 第三章。

³ 同上, 《1987 年, 补编第 14 号》(E/1987/34), 第四章。

⁴ 同上, 《1991 年, 补编第 14 号》(E/1991/35), 第四章。

⁵ 同上, 《1992 年, 补编第 11 号》(E/1992/31), 第四章。

⁶ 同上, 《1995 年, 补编第 17 号》(E/1995/37), 第四章。

⁷ 同上, 《1997 年, 补编第 18 号》(E/1997/38), 第四章。

⁸ 见大会 2000 年 9 月 8 日第 55/2 号决议。

⁹ 见 E/ESCAP/1235, 第三节。

讨论并作出决定,就其附属机构和执行秘书提出的建议作出决定,审查和批准工作方案和优先事项,以及根据其职权范围作出其它必要的决定。

二. 附属结构

经社会的附属结构应由下列三个专题委员会和各自的小组委员会构成:

- (a) 扶贫委员会;
- (b) 全球化管理委员会;
- (c) 新出现的社会问题委员会,以及两个现有的特别小组。

三个专题委员会将每两年开会一次,每届会期至多3天。

扶贫委员会将下设以下两个小组委员会:

- (a) 扶贫实践小组委员会;
- (b) 统计小组委员会。

全球化管理委员会将下设以下四个小组委员会:

- (a) 国际贸易与投资小组委员会;
- (b) 运输基础设施以及便利运输和旅游业小组委员会;
- (c) 环境和可持续发展小组委员会;
- (d) 信息通信和空间技术小组委员会。

新出现的社会问题委员会将下设以下两个小组委员会:

- (a) 社会弱势群体小组委员会;
- (b) 卫生和发展小组委员会。

各小组委员会将每两年开会一次,每次会期至多3天。如果扶贫委员会作出决定,统计小组委员会将每年开会一次,每次会期至多3天。

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特别小组和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特别小组应予保留。这

两个特别小组的届会应每两年一次,会期最多两天,隔年错开,与经社会年会衔接举行。

修改后的结构见本决议附件一的图表。

三. 特别部长级会议

(a) 经亚太经社会批准,可就特别事项举办特别部长级会议,但这类会议每年不得超过一次;

(b) 在举行部长级会议的年份里,通常讨论委员会或小组委员会的议题时,相应的委员会或小组委员会将不再举行会议。

四. 特设政府间会议

(a) 经亚太经社会批准,可举行特设政府间会议,对包括有关跨部门问题在内的实质性和优先问题进行详细审查;

(b) 每一日历年召开特设政府间会议至多五次,会议总计天数不得超过25天。

五. 常驻代表和亚太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

常驻代表和亚太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应根据本决议附件二所载的职权范围履行职能。咨询委员会应按照亚太经社会提出的指导方针制,审查提高和改善其能力的途径,向执行秘书提出意见并协助其订中期计划、方案预算、工作方案优先事项和资源调拨建议,并应根据咨询委员会职权范围第2和第3段规定,监督和评价经社会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结果和效果,定期向经社会报告。

六. 经社会领导下的现有区域机构

经社会领导下的下列区域机构应根据各自的章程和职权范围继续履行职能:

- (a)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
- (b) 亚洲及太平洋热带潮湿地区杂粮、豆类、块根和块茎作物研究和发展区域协调中心;
- (c)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

(d) 亚洲及太平洋农业工程和机械中心。

七. 一般规定

(a) 职能

本决议附件三至七所载的职权范围具体阐明了各委员会和特别小组的职能。各委员会应采取跨部门和专题的方法全面地处理它们各自职权范围内的问题。

(b) 议事规则

除非经社会另作具体规定, 经社会的议事规则, 包括与决策过程相关的议事规则, 在作必要的修改后, 适用于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特别小组。

(c) 非正式会议

在经社会各届会议的部长级会议段内可举行代表团团长的非正式会议, 但不应制度化。非正式会议的议程以协商一致意见方式确定, 附加说明的议程应在会议开幕前至少 30 天送达各成员, 以确保会议的效率 and 效果。会议应有同声口译;

2. **请**经社会执行秘书按照秘书长的指示, 根据尽可能扩大联合国在社会经济发展领域的影响这一目标, 对秘书处进行改组, 以便提高能力, 为经社会附属结构服务并执行其 2002-2005 年中期计划框架内的订正工作方案;

3. **请**执行秘书在今后 6 个月内将他改革经社会附属政府间结构所涉的组织、员额编制和所涉经费问题作出的初步评估通报经社会各成员和准成员;

4. **还请**执行秘书在与成员和准成员经密切协商, 通过常驻代表和亚太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和其他途径, 探索各种创新方法, 包括对经社会的会议方式作出可能的改变, 以促使部级更多的参与, 并使代表们在经社会会议上更为积极地进行交流, 并向亚太经社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他的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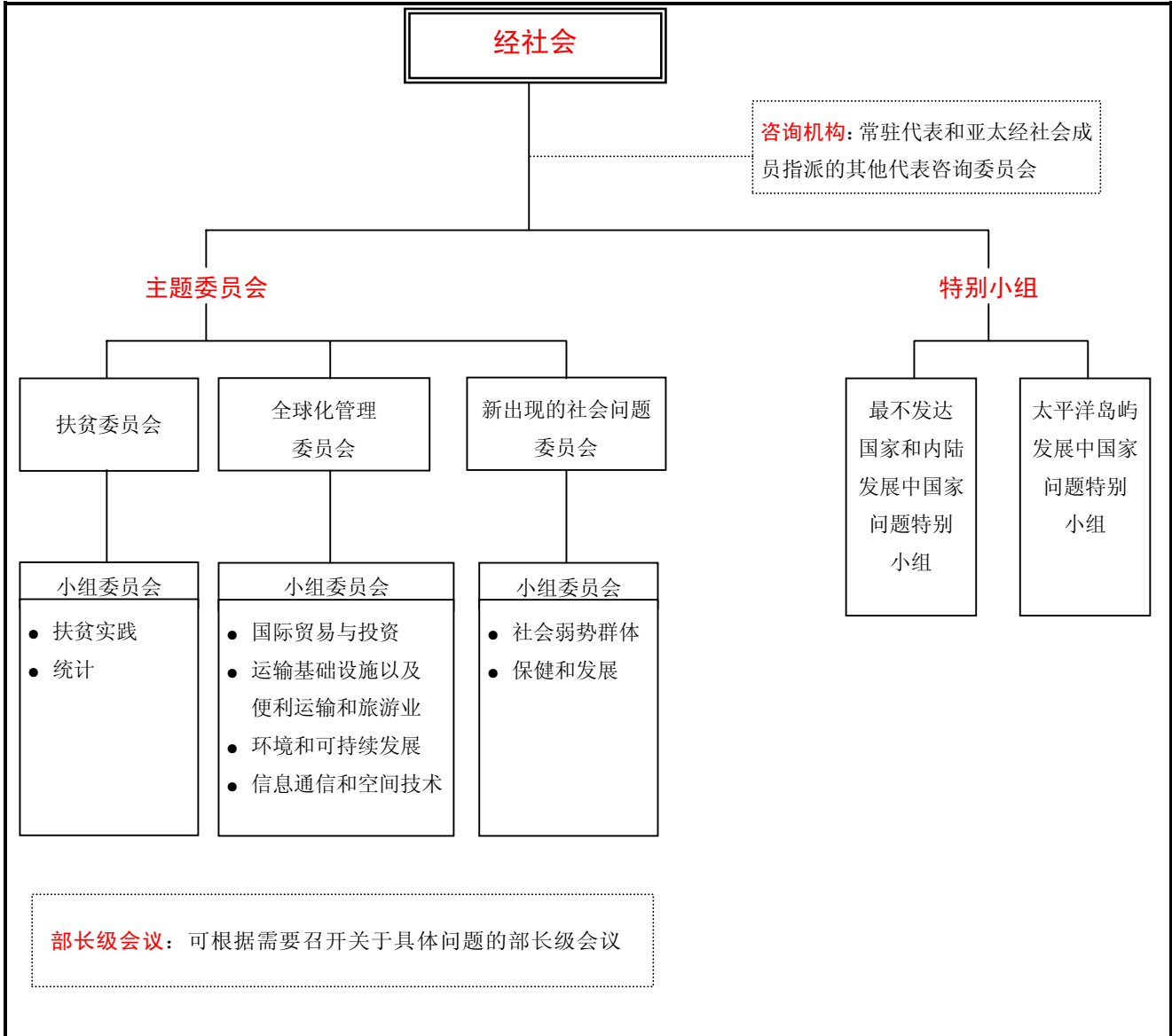
5. **赞扬**经社会秘书处执行大会有关决议, 为经社会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作出语文安排, 并促请执行秘书继续努力, 密切监测大会 1995 年 11 月 2 日第 50/11 号决议的严格执行情况;

6. **请**执行秘书向经社会以后各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特别注重会议结构是否达到了改善效率和吸引更多高级别和更广泛的成员与准成员代表出席会议的目的。这一点尤其将成为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就会议结构运作情况进行中期审查的基础;

7. **核准**经社会决定最迟于第六十三届会议之前审查其会议结构、包括其专题优先事项及其附属结构, 同时要考虑到会议结构中期审查的结果。

附件一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经社会的附属结构



附件二

常驻代表和亚太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 咨询委员会职权范围

常驻代表和亚太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应履行以下职能：

1. 保持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成员与秘书处之间的紧密合作与磋商。
2. 根据经社会提出的指导方针，就制订关于中期计划、方案预算和优先事项的建议向执行秘书提供意见和协助。
3. 定期收集关于经社会行政和财政业务情况的资料，并且协助执行秘书监测和评价经社会工作方案执行情况和向其提供咨询意见。
4. 在会议日历草案提交经社会以前，对其进行审查。
5. 根据经社会议事规则第二章就经社会各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同执行秘书交换意见。
6. 就确认新出现的经济和社会问题以及其他有关问题向执行秘书提供意见，以便将其纳入经社会会议的临时议程中。
7. 协助秘书处拟订经社会每届会议的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直至定稿。
8. 监督专题办法的运作情况以及用这一办法执行各项活动的情况，以便对专题办法提出评估并在适当时就主题进行可能的调整或变更向经社会提出建议。
9. 执行经社会委托的任何其它任务。

附件三

扶贫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世界上有三分之二的穷人生活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因此，贫穷是这一地区发展中国家面临的主要发展挑战。联合国的千年发展目标反映了采取有效行动减少贫穷的迫切需要，其中呼吁在 2015 年之前将

生活赤贫的人口比率减少一半。贫穷是一个多层面的动态现象，其复杂和交织的问题要求统筹兼顾经济、社会和环境各个领域。

在这种情况下，扶贫委员会应充当区域论坛，协助成员和准成员实现下列目标：(a) 拟订迅速和持久的扶贫战略和政策，改善穷人的生活品质，(b) 通过推广国别比较和改善统计质量的共同方法，加强国家收集、分析和传播统计数字的统计基础设施，(c) 总结和交流有关城乡地区扶贫最佳做法的经验。

委员会的目标在于使经社会的成员和准成员更好地设计和实施扶贫政策和战略，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在经社会的全面监督下，委员会应：

1. 审查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定量和定性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障碍。
2. 分析全球和区域的趋势和动向，包括会影响该地区贫困程度的经济和社会新问题，尤其重视提出有利穷人经济增长和防止社会不平等的备选政策建议。
3. 审查和分析地区发展统计的进展，帮助加强国家的统计基础设施，推动改善统计质量，重点如下：
 - (a) 改善和统一衡量贫穷及其有关的经济和社会统计数字的方法；
 - (b) 成员和准成员确认的优先统计领域，包括但不限于国民核算、非正规部门、性别统计、环境统计、信息和通信技术统计以及知识型经济的统计。
4. 促进交流扶贫经验和传播最佳做法，并交流和传播人的能力建设和体制能力建设经验和最佳做法，特别强调：
 - (a) 将扶贫、可持续发展和环境保护结合起来；
 - (b) 将扶贫与人口动态和人口移徙结合起来；
 - (c) 采取需要-发展-和重视权利的做法，加强穷人的经济和社会地位；

(d) 通过社区组织，提高穷人对决策的参与；

(e) 推动发展针对穷人需要的可持续和可担负的信息和通信技术。

5. 审查和评价经社会有关工作方案的实施情况和效果，并就今后的工作方案向经社会提出建议。在这过程中确保充分关注跨部门的问题，诸如太平洋岛国、内陆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转型经济体的特殊关切问题以及环境、人力资源开发和妇女参与发展等问题。

6. 加强与政府和非政府、区域和双边组织以及私营部门实体的联系，支持充分发挥协同作用、减少工作重复的扶贫政策和战略。

7. 促进与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的密切合作和联合活动，尽量减少重叠和重复，并促进与金融机构、联合国系统外的发展机构、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内外的私营部门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捐助国加强联系，以便最充分地利用现有资源，增强经社会处理本地区重大发展挑战的成效和影响。

8. 与经社会其他附属机构开展密切合作与协调。

9. 就与扶贫有关的事项按经社会不时可能提出的指示开展其他活动。

委员会应根据其职权范围，确定在具体时期内履行的任务。委员会应规定每项工作的预期结果，确定完成每项工作的时间框架并监督其执行情况和效果。

委员会应由经社会所有成员和准成员组成。

委员会应每两年召开一次会议，并向经社会提交报告，以便于就扶贫问题进行审议。

下列两个小组委员会将协助委员会开展工作：

(a) 扶贫实践小组委员会；

(b) 统计小组委员会。

委员会应审议扶贫的总体政策问题，而各小组委员会应重点审议委员会职权范围授权的特定部门问题。

各小组委员会会议应在委员会闭会期间举行，最好是错开年份。委员会应就有待处理的议题和工作分轻重缓急的次序，向各小组委员会提出总的方向，以指导各小组委员会确定其议程。委员会可决定统计小组委员会除了在委员会不举行会议的年份中开会外，还可以每隔一年开会一次，对特别是上文第 3(b) 段中提到的事项进行审议。各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应提交给委员会随后举行的会议，以作为跨部门/专题一级讨论的基础。关于统计小组委员会就第 3(b) 段的问题提出的报告，扶贫委员会应进行审议，并参考统计小组委员会的建议，酌情提交其他委员会。

附件四

全球化管理委员会职权范围

全球化进程对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带来深刻和日益普遍的影响。问题在于如何制定和实施有效的政策以抓住新机会、尽量减少不可避免的代价，从而有效地管理全球化。全球化管理委员会为此须集中处理以下次级方案领域的问题：(a) 国际贸易和投资，(b) 运输基础设施和便利运输及旅游事业，(c)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d) 信息、通信及空间技术。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1. 审议和分析正在出现的经济问题及其对本区域的影响，并提出可由各政府审议通过的政策指导方针。

2. 审议和分析各种趋势和动态，以加深认识世界贸易组织的各项协议、区域贸易安排和其他多边贸易谈判产生的影响，并建议开展适当活动，以加强各国能力，考虑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问题，并使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体能积极参加国际贸易谈判。

3. 实现单据合理化及自动化，促进贸易规则的简化和统一，更严格遵守标准和验证制度，同时提高管理技能，从而推动发展具有国际竞争性的贸易。

4. 在投资促进和便利化方面广为交流经验和交流最佳做法，加强各国建立制定和实施政策和战略的能力，以支助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的创业发展。

5. 通过加强人力资源和体制能力，促进区域合作，特别是促进培训机构联网，以推动可持续的旅游业的进一步发展。

6. 推动开展制定和实施国家、区域和区域间运输倡议的活动，尤其注重亚洲公路、泛亚铁路和发展多式联运联系，从而改善进入国内和全球市场的交通。

7. 推动全面消除体制性和物质性壁垒，以方便人员、货物和服务的流动，并加强开发多式联运和物流服务，包括过境便利，以实现积极参与全球化进程。

8. 审查、分析和跟踪记录运输趋势及政策反应，帮助成员和准成员集中处理公私营伙伴关系问题，并推动参与性做法，将经济、社会和环境因素纳入运输规划和政策制订的工作。

9. 审议和评估本区域环境状况并突出强调重大环境问题，旨在鼓励从宏观经济和部门角度将纳入发展政策、战略规划和方案之中，并为此推动政策对话、培训和交流经验。

10. 促进人力和体制能力建设，采取切实、综合态度响应全球、区域、国家和地环境规划，从而参与制定、并加入和执行多边环境协议。为此，促进制定并传播适合于当前经济、社会和环境条件和区域性观点、示范立法和标准以及经济，文书，并支持区域和次区域环境合作。

11. 协助进行能力建设和为可持续使用自然资源、特别是水资源，而制定并执行战略和行动计划，重点解决水质以及穷人获得安全饮水问题。

12. 通过促进区域合作加强国家能力，以预防、减轻并管理水灾，在治理土壤退化、荒漠化和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方面促进和加强同有关公约秘书处的协作，并就毁灭森林问题同粮食及农业组织协调。

13. 通过政策咨询、人力开发和交流信息工作，推动可持续能源开发的能力建设，以便支助各国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和环境因素，进行战略规划和管理，扩大利用可再生能源和提高能效。同时支持在能源部门开发、能源贸易和分享以及政策改革方面进行次区域合作。

14. 为创建有利于发展信息通令技术转让和应用的环境而促进能力建设，特别是通过区域合作，建立政府、非政府和私营部门组织网络联系，使发展中经济体和转型经济体融入主流并从中受益。

15. 推动区域合作，使卫星信息通信技术应用与其他信息技术有效地结合起来，尤其是乡村遥远地区应用综合遥感和卫星通信、贫困地区测绘和远程教育，从而实现知情的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管理，改善生活质量。

16. 推动集体自力更生和南南合作，例如在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及技术合作以及区域恢复方面。

17. 审查亚太经社工作方案的实施情况和效果，并向经社会提出将来工作方案建议，在此过程中，确保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太平洋发展中岛国以及转型经济体的特殊关切等跨部门问题得到充分考虑。

18. 加强与相关次区域组织的联系，推动次区域内部和次区域之间的合作。

19. 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范围内，就涉及本委员会工作的全球会议的各项决定和建议加快采取后续行动，评估进展，并指导区域行动方案的制定和实施工作。

20. 与本区域内外的发 展机构和金融机构、私营部门组织、非政府组织、捐助者和赞助国家以及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加强联络，以期尽量减少重复劳动，并在次区域、区域和全球一级密切与其他组织和机构的关系，从而最大程度地发挥经社会活动的效力和影响。

21. 与经社会其他附属机关紧密合作和协调。

22. 开展经社会不时批示的其他与管理全球化问题相关的活动。

本委员会须在其职权范围内确定某一具体时期内应进行的工作。委员会应说明每项工作的预期成果，确立完成工作的时间框架并监督其执行和效果。

委员会由经社会所有成员和准成员组成。

委员会每两年开一次会并向经社会提出报告，以利有关管理全球化问题的审议。

委员会将在下列四个小组委员会协助下进行工作：

- (a) 国际贸易和投资小组委员会；
- (b) 运输基础设施和便利运输及旅游事业小组委员会；
- (c)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小组委员会；
- (d) 信息、通信及空间技术小组委员会。

委员会须审议驾驭全球化的总体政策问题，各小组委员会则须集中处理委员会职权范围所授权的具体部门方面。

各小组委员会在委员会届会闭会期间开会，最好错开年份。委员会应就有待处理的问题及工作的轻重缓急次序向小组委员会提出总的方向，以指导小组委员会确定其各自议程。各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应提交给委员会随后举行的会议，作为跨部门/专题一级审议的基础。

附件五

新出现的社会问题委员会职权范围

亚洲和太平洋区域面临着全球和区域发展趋势带来的新的和持续存在的挑战，对个人、家庭和社区产生深刻影响。由于性别、年龄、残疾、收入或其他因素，他们许多人无法实现平等参与并充分享受发展权。“人类安全”还面临其他威胁，涉及到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率上升、拐卖人口等犯罪行为的增加。此外，新的区域挑战还来自人口老龄化加快和国际人口迁移，影响到社会-经济的总体发展。

新出现的社会问题委员会归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领导，负责协助成员和准成员实现设计和实施有效政策和战略这一专题目标，从而推动所有社

会群体实现机会平等、富有成效的参与，并全改善生活质量。

在经社会的总体监督下，本委员会应：

1. 审议、分析重大发展趋势，以便预测并确认影响到亚太区域的新出现的社会发展挑战和问题，重点放在弱势群体，其中包括妇女、青年、残疾人（尤其是残疾妇女）、老龄化人口、移民和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

2. 促进社会政策的制定并将社会因素纳入国家发展方案的主流。

3. 促进普及教育的目标，特别是将教育纳入所有有关方案的主流，尤其是为社会弱势群体的方案。

4. 建议国家各级适当的能力建设战略，以改善基本社会服务的发展和提供，如教育、卫生和营养，排除阻碍平等参与的障碍以及对人类安全的威胁，侧重处境不利的弱势群体，处理持续存在和新出现的社会问题。

5. 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预防、护理和支助提出多部门的战略，包括预防教育和宣传方案。

6. 指导秘书处制定中期计划以及两年期工作方案，以预防和减轻重大社会问题的影响，推动所有社会群体的发展权，重点为上述第1项所列关键领域，并为此支助规范活动和业务活动，其中包括：

- (a) 执行技术援助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开展培训和研究并促进信息发和交流；
- (b) 查明和传播最佳做法；
- (c) 进行综合、多部门社会政策分析和对话。

7. 审查亚太经社会相关的工作方案处理持久和新出现的社会问题和实施情况和效果，同时考虑到亚太经社会的相对优势，对加强方案影响和针对性提出建议措施。

8. 推动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之间展开区域合作，在各个层次加强政治承诺、进行宣传并采取

行动，以防止和减轻发展趋势相伴随的任何不利的社会影响。对此，应关注那些从区域密切合作和协作中最能受益的新出现的社会问题。

9. 加快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对相关全球会议的决定和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监督、评估进展情况并指出区域行动方案的制定和实施，同时借鉴社会发展委员会、妇女地位委员会及其他联合国政府间附属机构的相关建议。

10. 在亚太经社会区域内外，推进与联合国相关机关和专门机构和密切协作和联合活动，加强联系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及工商部门，并联络亚太经社会区域内外外的金融机构、捐助国和支助国，以便尽量争取资源，使经社会处理本区域重大社会发展挑战的工作发挥最大影响。

11. 与经社会其他附属机关密切合作和协调。

12. 根据经社会不时提出的指示，开展与新出现的社会问题相关的其他活动。

本委员会将在其职权范围内确定某一具体时期内应进行的工作。委员会应说明每项工作的预期成果，确立完成工作的时间框架并监督其执行情况和效果。

委员会由经社会所有成员和准成员组成。

委员会每两年开一次会并向经社会提出报告，以方便关于新出现的社会问题的审议工作。

委员会将在下列两个小组委员会协助下进行工作：

- (a) 社会弱势群体小组委员会；
- (b) 卫生与发展问题小组委员会。

委员会须审议新出现的社会问题的总体政策方面，各小组委员会须集中审议委员会职权范围内授权的具体部门方面。

各小组委员会在委员会届会闭会期间开会，最好错开年份。委员会应就有待处理的问题和工作的轻重缓急次序向小组委员会提出总体指导，以指引小组委

员会确定其各自议程。各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应提交委员会随后举行会议，作为跨部门/专题一级审议的基础。

附件六

太平洋发展中岛国特别机关职权范围

太平洋发展中岛国与世隔绝、面积狭小和易受环境灾害，这些特别问题以及有关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特殊情况已得到国际社会的承认，并包含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行动纲领》¹⁰及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的执行进程中。太平洋发展中岛国的这些特殊情况需要给予集中优先考虑，以便将这些国家纳入目前的区域一体化进程并与本区域经济和社会势头结合。太平洋发展中岛国特别机关将提供专门论坛，以发挥区域合作精神处理这类国家特殊问题和困难。

在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总体监督下，特别机关应：

1. 审查、分析太平洋发展中岛国的经济和社会进展，包括其发展面临的制约因素。
2. 集思广益，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范围内促进行动，识别和推动新的政策选择，有利于这些国家从全球化中获取最大利益。
3. 协助太平洋发展中岛国的能力建设。
4. 推动和加强国家间和次区域间合作安排，在太平洋发展中岛国之间以及与本区域其他国家交流经验、开展技术合作。
5. 特别通过亚太经社会/太平洋业务中心，促进与本地区内外金融机构、私营部门组织、非政府组织、捐助国和支助国进行联络，发出倡议并展开行动，为太平洋发展中岛国谋利。
6. 审议亚太经社会相关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和效果，向经社会提出将来工作方案建议，并且在此

¹⁰ 《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报告，巴巴多斯，布里奇敦。1994年4月25日至5月6日》（联合国出版物，销售编号第E.94.I.18号和更正）第一章。第一号决议，附件二。

过程中确保环境、人力资源开发和性别关注等跨部门问题得到充分考虑。

7. 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范围，加快对有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全球会议作出的决定和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尤其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以及千年发展目标执行。

8. 促进与联合国有关机关和特别机构更密切的合作并开展活动。

9. 与经社会其他附属机关密切合作和协调。

10. 根据经社会不时提出的指示，开展涉及太平洋发展岛国问题其他相关活动。

特别机关须在其职权范围内确定某一具体时期内应进行的工作。特别机关应说明每项工作的预期成果，确立完成工作的时间框架并监督其执行和效果。

特别机关每两年开一次会，为期两天，与经社会年会衔接举行，但与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内陆国特别机关隔年轮流召开。

附件七

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内陆国特别机关职权范围

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内陆国面临的特殊问题及其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制约已得到国际社会的承认，并包含在第三届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会议通过的《布鲁塞尔宣言》¹¹和《2001-2010年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¹²国际发展战略以及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的执行进程中。这些制约因素需要在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得到集中优先注意，以便将这些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内陆国纳入目前的区域一体进程并与本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势头相结合。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内陆国特别机关将提供一个专门论坛，以区域合作精神处理这类国家的特殊问题和困难。

在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总体监督下，特别机关应：

¹¹ A/CONF. 191/12。

¹² A/CONF. 191/11。

1. 审议和分析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内陆国经济和社会进步情况，深入研究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内陆国的经济、社会和环境问题对发展的制约。

2. 调动思想，促进行动，以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确定并提倡新的政策选择，让这些国家尽可能受益于全球化，同时强调采取措施，加强调动国内外资源，促进贸易和私营部门发展及公共部门改革，并应请求就有关问题向各国政府提供咨询服务。

3. 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国家能力，包括制定国家和部门发展战略的能力。

4. 促进并加强国家间合作安排，推动最不发达国家与内陆国家之间以及与本区域其它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交流经验并开展技术合作。

5. 提倡采取全盘性办法取消体制和有形的壁垒，以促进人员、货物和服务的流通，加强多式联运/后勤服务的发展，包括过境中转设施，以便能够积极参加全球化进程。

6. 不重复其它方面已做的工作，审查并分析亚洲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别过境贸易和运输问题，根据国际协议、特别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125条¹³建议解决这些问题的适当措施，并鼓励亚洲内陆发展中国家与其过境邻国进行合作，以降低交付货物最终成本中的运输成本。

7. 在实施各项倡议和活动过程中促进本区域内外的开发机构和金融机构、私营部门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捐助国进行联系，为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谋福利。

8. 审查经社会有关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和效果，就未来工作方案向经社会提出建议，并在此过程中确保适当处理环境、人力资源开发和参与发展等妇女中跨部门问题。

¹³ 见《海洋法》：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正式文本《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11部分有关并载有联合国第三次海洋法会议最后文件索引和节录的协议》正式文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No. e. 97. V. 10）。

9. 加速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贯彻落实与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有关的各次全球会议的有关决定和建议，特别是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布鲁塞尔宣言》和《2001-2010年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

10. 促进与联合国相关机关和专门机构密切合作共同活动，加强与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内外的金融机构、联合国系统外的发展机构、私营部门组织、非政府组织及捐助国和支助国的联系，以最大限度地使用现有资源，提高经社会处理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面临重大发展挑战的工作效果和影响。

11. 与经社会其它附属机关密切合作和协调。

12. 根据经社会不时可能提出的指示，开展与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有关的事项。

特别小组应在其职权范围内确定某一具体时期内应执行的任务。特别小组应说明每项任务的预期成果，确定完成每项任务的时限，并监督其任务的执行情况 and 效果。

特别小组应每两年在经社会届会之后开会二天，会期应与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特别小组会议错开一年。

B.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2.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在其第二十九届会议批准了以下要求经社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下届会议的地点和时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铭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职权范围第15段及其议事规则第1条和第2条，

考虑到波多黎各自由邦发出邀请要担任拉加经委会第十三届会议的东道主¹⁴，

1. **表示**感谢波多黎各自由邦的慷慨邀请；
2. **高兴**地接受这一邀请；
3. **批准**2004年上半年在波多黎各举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

二. 提请经社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A. 欧洲经济委员会

3. 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在其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了2001年5月12日至2002年5月10日期间的年度报告。请经社理事会注意下列摘自该报告的事项。

欧洲安全的经济方面

4. 执行秘书在介绍这一项目时回顾，对欧洲经委会而言，安全不是新问题，特别是自从赫尔辛基进程于1975年重新提出了经济和其它因素也属于“安全均衡”的思想。她指出，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多年来日益要求欧洲经委会向安全的经济方面提供投入。1998年，欧洲经委会应欧安组织的要求召开了关于安全的经济方面的集思广益讨论会。2001年，欧洲经委会与欧安组织合作，召开了关于预防冲突的经济方面的座谈会。

5. 执行秘书长指出，《联合国千年宣言》和大会关于贯彻落实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2000年12月14日第55/162号决议都强调安全的重要性，呼吁联合国所有部门调整各自方案，顾及千年首脑会议在安全方面、特别是与促进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努力有关的后续行动。

6. 欧安组织秘书长作了主旨发言，他谈到欧安组织在安全和预防冲突方面的作用和经验，以及2001年12月在布加勒斯特举行的部长理事会会议各项决定对欧安组织任务规定的影响。秘书长强调，欧安组织和欧洲经委会都取得了丰硕成果，特别是在以下方面进行了有效合作：筹备年度经济论坛并采取后续行动；开展具体活动，如宣传《在环境事项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法律的奥胡斯公约》(ECE/CEP/43)。为加

¹⁴ 见拉加经委会秘书处的说明(LC/G.2177(SES.29)/18)。

强这一合作，欧安组织秘书处和欧洲经委会秘书处决定编制当前的合作和活动目录，可在其基础上加强未来合作，让关键的合作伙伴参与讨论。

7. 委员会表示支持联合国所有机构努力确保该区域环境更稳定、更安全，注意到秘书处努力阐明欧洲经委会在此方面的适当贡献。有人认为，欧洲经委会虽然不是安全机构，但可通过各部门的工作促进安全。但委员会指出，欧洲经委会应避免重复其它区域和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工作，应在其公认的专门知识领域再接再厉。

8. 委员会鼓励欧洲经委会继续进行与安全的经济方面有关的工作，与欧安组织合作，同时确保两个组织之间的工作协调互补。委员会进一步表示，支持把私营部门的参与列为未来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

9. 请委员会主要附属机构负责人在安全和保障框架内密切注意主要附属机构的工作方案。这将为跨部门审查涉及欧洲经委会工作的各种挑战和保障的潜在威胁的工作奠定基础。鼓励执行秘书继续监测委员会这方面的活动。

欧洲经委会秘书处的自我评估

10. 执行秘书在介绍她上文提到的会议室文件时回顾，秘书长已提出倡议，根据《联合国千年宣言》的各项原则和优先事项继续开展加强本组织的进程。该倡议的部分内容涉及审查秘书处工作方案，第一步是请联合国每个部门准备自我评估。为让欧洲经委会成员国尽早参与这一进程，执行秘书提交自我评估文件供参考和发表意见。

11. 她在提出建议时强调指出，必须避免与其它组织工作重复，同时保持现有实力，建立新的实力。她特别建议，欧洲经委会的活动包括增长的社会方面、加强政策对话及支持委员会的决策工作。她充分认识到，这项工作的主要原则必须是重点突出的原则。她强调指出，欧洲经委会不能也不应太分散，新的活动必须突出重点。她还强调指出，欧洲经委会应该能够对各种全球进程做出有效反应，不论是在筹备阶段还是在执行阶段，同时铭记其它方面正在做的工作及欧

洲经委会的适当位置所在。执行秘书强调，不期望委员会在本次会议上就“整套改革”建议做出正式决定，但期望委员会开始就加强本组织的问题进行系列讨论。她期望听到委员会对本文件所载各项建议的初步反应。

12. 委员会欢迎有机会讨论本会议室文件中提出的各项建议。代表团对这些建议的最初评论意见差异很大。委员会认为，应进一步讨论重要事项，例如：更多地介绍政策对话；将社会方面和安全问题纳入委员会工作方案；改革欧洲经委会政府间结构；加强年会和主席团的作用；提议技术援助和业务活动定向。

13. 在成员国发言之后，执行秘书感谢委员会支持在联合国改革大背景下加强欧洲经委会，重申她希望委员会积极参与这一进程，同时要求提交关于本文件的书面评论意见，以推动今后的讨论。她最后强调指出，委员会不仅应在现有成就的基础上再接再厉，而且必须能够应付新的挑战，同时利用明确优势，加强与其它机构的合作。在此情况下，会员国应参与确定优先事项，制订预算工作方案，使欧洲经委会工作方案符合其成员国的利益。

欧洲经委会技术援助进度报告

14. 执行秘书在介绍这一项目时，概述了欧洲经委会技术援助和业务活动的意图和方向。她说，她同意工作方案专家小组报告中提出的加强委员会技术活动的若干意见，认为应开发一种机制，使这些活动更透明，目标更明确，而且更注重欧洲经委会执行各项准则和标准的政策工作，为转型期国家谋福利。

15. 委员会强调指出，委员会非常重视欧洲经委会关于技术援助的工作和业务活动。委员会认为应进一步改进这些活动，提高其效率。这些活动应更有的放矢、更协调，以期在国家和分区域二级取得明确结果，从而对受援国发展产生真正的影响。委员会又认为，这些活动应更加透明，应提供更多资料。使大家对这些活动从构思、筹资、执行到后续与评价的全程均有清楚的了解。

16. 执行秘书感谢委员会支持欧洲经委会在此议程项目下进行的各项活动。她最后说，加强技术活动协

调应基本与技术援助领域有关组织进行的内部协调及外部协调。她坚决支持专家组的结论，特别是涉及应提高透明度并定期提供关于此问题最新情况的结论。她向委员会保证，秘书处将开发今后用于项目评估的专门知识。

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和后续行动

17. 执行秘书在开幕词中强调指出，欧洲经委会必须为全球会议和活动的筹备工作和后续行动作贡献。她提供的会议室文件概述了为以下四项全球活动的筹备工作和后续行动做出的贡献：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信息社会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18. 如文件所述，各区域委员会为联合国全球活动的筹备和后续行动所作的贡献日益得到承认，还认识到各区域在全球活动之前的各种投入鼓励和塑造了全球一级的辩论。此外，这些活动的后续行动在区域一级可能更有效。

19. 执行秘书重申，应加强委员会确定优先事项的机制。她还说，这可能也需要调整委员会的任务规定，让欧洲经委会更适应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等全球活动的需要。

其它事务

20. 西班牙代表简要介绍了称之为巴塞罗那进程的欧洲-地中海活动，这是阿拉伯国家和以色列唯一共同参加的论坛。此外，对欧洲经委会地中海项目表示支持，鼓励配合“MEDA”，即在欧洲-地中海合作伙伴关系框架内进行社会经济结构改革时采取的技术和财政措施。欧洲经委会在地中海开展活动时可借鉴巴塞罗那进程的工作。

21. 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多学科问题高级顾问报告了三个地中海区域间技术合作项目的进展情况。这三个项目是：(a) 由欧洲经委会牵头的贸易促进和电子商务能力建设；(b) 由西亚经社会牵头的国际共享地下水资源的可持续管理和保护；(c) 由非洲经委会牵头的可再生能源和节能项目经费的筹

措。此外，还提供资料，说明每个项目的主要问题和目标，以及执行这些项目的模式。

B.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22. 请经社理事会注意亚太经社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的以下决议摘要。

第 58/4 号决议. 推动在二十一世纪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残疾人缔造一个享有包容、无障碍和以权利为本的社会

23. 委员会在决议中赞赏地欢迎，日本政府和志贺县政府将担任 1993-200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结束高级别政府间会议组织的会议的东道主，该会议将于 2002 年 10 月 25 日至 28 日在日本志贺大津市举行。鉴于该十年即将结束，委员会宣布再延长十年，从 2003 年延至 2012 年，以期进一步推动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¹⁵和《2002 以后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行动议程》。

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24. 拉加经委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通过决议，提请经社理事会注意它所关注的这一决议。

第 595 (二十九) 号决议. 关于全球化和发展的巴西利亚决议

25. 2002 年 5 月 6 日至 10 日，拉加经委会在巴西利亚举行第二十九届会议，审议了关于全球化和发展的报告 (LC/G.2157 (SES.29/3))。该报告是拉加经委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要求秘书处提出的，其中分析了该区域各国发展议程与涉及经济领域全球化进程的政策之间、特别是与涉及贸易、资金筹措和资本流通的政策和社会环境领域的政策之间的相互关系。该报告向成员国提出具体的公共政策建议。

26. 委员会在关于全球化和发展的巴西利亚决议中欢迎该报告，特别是该报告拟订的概念、提供的信

¹⁵ A/37/351/Add.1 和 Corr.1, 附件, 第八部分, 建议一(四)。

息和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提出的建议。根据该报告，委员会承认全球化是多方面进程，导致价值观念全球化或逐步传播共同的道德价值观念。这最清楚地体现在尊重人权中，包括公民和政治权利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联合国千年宣言》特别强调了这些权利。

27. 委员会指出，各国在国际金融和环境等领域中日益相互依赖，这种情况与处理这些问题的适当全球体制框架发展不足形成鲜明对照。委员会还指出，扩大贸易并没有导致全世界经济迅速增长，而资本大量流通却伴随着金融起伏波动和金融疫病流行。知识和技术创新进一步集中在工业化国家。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的收入差异继续存在，其原因有二：宏观经济和金融及生产和技术方面，世界秩序中依然存在不平等现象；限制劳动力流通。现阶段的全球化已经带来一系列机会，发展中国家至少已在一定程度上利用其中一些机会。但全球化也带来一些风险，加剧了该区域的某些老问题，同时还造成新问题。

28. 强调分区域一体化计划的传统和活力，以及在开放区域主义框架内加强这一传统和活力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许多区域机构的潜力。此外，认为该区域各国确实有能力在区域内外扩大贸易并吸引大量资源、特别是外国直接投资是积极的态势。许多国家在宏观经济管理领域取得进展，特别是在控制公共财政和通货膨胀方面。在更有效地纳入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也取得进步，在许多情况下还增加教育公共开支，使该区域各国能够扩大基础教育和中等教育的覆盖面，采取行动向人民提供进入计算机化信息网络和视听媒体的机会。目前，正努力做出新的工人培训安排，制定失业保险计划，使劳动力市场更能适应新形势。私营部门在以下两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各基础设施部门现代化；与公共部门共同研讨社会安全领域的创新办法。

29. 但有些障碍仍在阻止该区域内生产模式因社会公平和环境可持续生存而发生变化的进程。经济增长不足且反复无常，生产力增加并未缩小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出口活动和外国直接投资与其它经济

活动之间的联系仍很不够。此外，促进可持续发展机构可使用的工具很少，可用资金也非常有限。高质量的工作不足继续妨碍减少失业，特别是在非正规经济部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教育（中等和高等教育）覆盖面和质量方面仍有很大差距。对社会保障制度方面要求增加了，除了健保、老年和疾病的传统风险外，又要求对就业和收入日益不稳定的新风险的保障。

30. 委员会核可秘书处为应付全球化带来的挑战而提出的积极议程，特别是：巩固民主的国家战略的重要性；本区域可能可以为建立一个全球体制结构作出的贡献，这种体制结构能减小外部脆弱程度，还能使本区域内各国更灵活地制订和执行国家政策；同时也核可区域和分区域机构是合作论坛的观点。委员会请拉加经委会秘书处做出安排，广泛分发该报告并鼓励政治、社会、学术和商业界人士和该区域民间社会组织讨论该报告，就拟议议程中的主要内容促进对话。委员会还鼓励处理经济发展各方面的国际组织审查并讨论该报告，特别是就纠正国际议程中的失衡现象和差距的建议推动意见交流。

31. 委员会促请执行秘书更深入地分析下列问题：(a) 教育、科学和技术，强调制定国家和区域创新制度，把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的努力结合起来；(b) 社会保护，旨在实现公共安排和私营安排的互补，扩大覆盖面，加强团结；(c) 反周期性宏观经济管理，采取额外的国家、分区域和区域措施，以补充需要在国际一级进行的变革；及(d) 生产联系，确定发展和加深生产联系的政策，建立生产组。

32. 委员会还呼吁秘书处根据以综合办法处理经济、社会和环境问题的需要，继续在全球化进程的背景下审查该区域成员国的发展战略，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查明有关政策和措施。

D.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33.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2002年5月11日举行的第四届特别会议只通过一项决议。现提请经社理事会注意该决议。

第 238 (S-四) 号决议. 2002-2005 年期间订正中期计划和 2002-2003 年两年期订正工作方案和优先事项

34. 在本决议中，一致通过 2002-2005 年订正中期计划和 2002-2003 年两年期订正工作方案。

35. 去年年底，西亚经社会开始订正中期计划和当前的工作方案，以纳入载有《联合国千年宣言》的大会第 55/2 号决议、秘书长关于执行《千年宣言》行进图的报告 (A/56/326) 以及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建议，该建议呼吁制定重点更突出、注重援助区域一体化的工作方案。

36. 该决议呼吁西亚经社会秘书处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强其活动的效果。

37. 在此方面，注意到订正中期计划基于区域一体化这个主要目标可能很有助益。该目标包括四个优先专题：管理水资源和能源；适应全球化；加强综合社会政策；通过 6 个次级方案利用技术能力（弥合所谓数字鸿沟）。这些次级方案是：管理区域资源的综合政策，促进可持续发展；综合社会政策；针对区域发展的经济分析和预测；区域一体化和适应全球化；促进区域一体化的信息和通信技术；为改进规划和决策制定可比较统计数字。